

#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5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2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后的第6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后的第6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下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在本基金的每一个运作期运作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运作期运作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自然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果开放赎回日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为相应份额按时开放赎回业务的，暂停开放赎回。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作为为相应基金份额的开放赎回日。开放赎回。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客户发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客户公开销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的认购本基金，需遵守本基金的销售规定，具体规定请参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人交易行为规范》。

7、开立和认购账户时的费用来源。

投资者应按所用的认购方法(柜台、网上交易等)支付相应的手续费。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包含的本金部分称“利息收入”。

9、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投资人可在基金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100万元(含投资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投资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一投资人单次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投资人交易行为规范》。

9、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投资人可在基金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100万元(含投资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投资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一投资人单次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投资人交易行为规范》。

10、本基金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用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募集期限内任一日期(T日)，含募集日)募集资金总额最近3个交易日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次日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金额全部确认后，若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规及本基金相关约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金额进行比例确认，即当某一投资人认购金额超过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100万元人民币(含投资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投资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一投资人单次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投资人交易行为规范》。

12、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100万元人民币(含投资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投资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一投资人单次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投资人交易行为规范》。

13、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100万元人民币(含投资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投资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一投资人单次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投资人交易行为规范》。

14、对已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不能够提供庇佑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既可能按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在了解了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足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具备基金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费用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12、本公司仅在基金募集期间的有关期限内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书》和《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存入“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5、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6、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不能够提供庇佑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既可能按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在了解了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足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具备基金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费用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12、本公司仅在基金募集期间的有关期限内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书》和《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存入“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5、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6、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不能够提供庇佑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既可能按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在了解了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足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具备基金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费用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12、本公司仅在基金募集期间的有关期限内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书》和《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存入“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5、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6、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不能够提供庇佑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既可能按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在了解了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足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具备基金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费用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12、本公司仅在基金募集期间的有关期限内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书》和《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存入“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5、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6、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不能够提供庇佑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既可能按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在了解了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足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具备基金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费用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12、本公司仅在基金募集期间的有关期限内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书》和《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存入“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5、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6、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不能够提供庇佑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既可能按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在了解了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大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足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具备基金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费用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得部分转销记入基金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限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给投资者。

12、本公司仅在基金募集期间的有关期限内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书》和《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表》。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